

古書新辨
——先秦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
相對照研究

西山尚志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

古書新辨
——先秦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
相對照研究

西山尚志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書新辨：先秦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對照研究 /
(日)西山尚志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1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
ISBN 978-7-5325-7793-4

I. ①古… II. ①西…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
—中國—先秦時代 IV.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07337 號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

古書新辨

——先秦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對照研究

西山尚志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江陰金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0.5 插頁 5 字數 264,000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793-4

G·626 定價：4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出版說明

山東大學素以人文學科見長。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聞一多、梁實秋、楊振聲、老舍、沈從文、洪深等爲代表的著名作家、學者，在這裏曾譜寫過輝煌的篇章。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以馮沅君、陸侃如、高亨、蕭滌非、殷孟倫、殷煥先爲代表的中國古典文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以丁山、鄭鶴聲、黃雲眉、張維華、楊向奎、童書業、王仲榮、趙儷生爲代表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將山東大學的人文學術地位推向巔峰。但是，隨着時代的深刻變遷，和國內其他重點高校一樣，山東大學的文史研究也面臨着尖銳挑戰。如何重振昔日的輝煌，是山東大學領導和師生的共同課題。“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正是在這一特殊歷史背景下成立的，她肩負着不可推卸的歷史責任，將形成山東大學文史學科一個新的增長點。

文史哲研究院是一個專門從事基礎研究的學術機構，所含專業有中國古典文獻學、中國古代文學、漢語言文字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中國古代史、科技哲學、文藝學、民俗學、中國民間文學等。主要從事科研工作，同時培養碩士、博士研究生。知名學者蔣維崧、王紹曾、吉常宏、董治安等在本院工作，成爲各領域的學科帶頭人。

興滅業、繼絕學、鑄新知，是本院基本的科研方針；重點扶持高精尖科研項目，優先資助相關成果的出版，是本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正是爲實現上述目標而編輯

的研究叢書。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對出版本叢書的支持，歡迎海內外學友對我們進行批評和指導。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

2003 年 10 月

【附記】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在過去 10 年中已陸續編輯出版 5 輯 19 種 28 冊，在海內外引起廣泛關注和好評。2012 年 1 月，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2002 年成立）與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2010 年成立）、山東大學儒學研究中心（2005 年成立）、《文史哲》編輯部整合組建為新的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文史哲研究院”名稱同時使用），許嘉璐先生任院長，龐樸先生任學術委員會主任。目前全院共有教職工 65 人，在讀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58 人，另有尼山學堂古典實驗班本科生兩屆 47 人，在研博士後 23 人，科研教學事業都有長足的發展。本院一如既往，以中國古典學術為主要研究範圍，其中尤以儒學研究為重點。鑒於新的格局，《專刊》名稱改為《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在前 5 輯之後繼續編輯出版。歡迎海內外朋友提出寶貴意見。

2013 年 10 月

自序

本書是在筆者博士論文《可以和傳世文獻相對照的出土文獻研究》(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2009年6月提交)的基礎上修改而成的。書名之所以題為“古書新辨”,是因為受到王國維《古史新證》之啓發。

原本我寫博士論文的時候,沒那麼關注王國維先生的學問。另外,我並未有正面面對研究方法論的問題,即近年隨著出土史料的增加往往受批判的“疑古”,或者尊崇王國維的研究方法的“釋古”,等等。但博士論文提交之後,我得到了深層考慮這些研究方法、研究態度問題的機會。

這機會是,筆者奉職於山東大學後,在日本和中國發表博士論文一部分的《〈子思子〉與〈禮記〉四篇的關係——以楚簡本〈緇衣〉為出發點》(本書第一編第一章是此文的改訂版)的時候,與自己的評價不同,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受到了較低的評價。

2009年9月19日,這篇論文在日本的日本女子大學第一次口頭發言。雖然受到部分學者的批評,但是也有不少學者給予較高的評價。這篇文章的日文版載於《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第5號^①,高

① 參見《〈子思子〉と〈禮記〉四篇の關係—楚簡本〈緇衣〉を出發點として—》,《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第5號,上海博楚簡研究会編,日本女子大學文學部,2010年3月,86—104頁。

津純也先生勻出整整一頁介紹筆者的論文並支持此結論^①。

但是在2011年7月1日，同樣將此文章在北京大學用中文口頭發言的時候，出乎筆者意料，受到了比較強烈批評。比如，有人批評指出，六朝後期之前的傳世文獻中沒有與《禮記》四篇、《淮南子·繆稱》等相同內容的《子思子》，並不表示當時不存在與《禮記》四篇、《淮南子·繆稱》等相同內容的《子思子》，所以認為，我的研究方法是典型的“默證法”(Argument from silence)^②。另外，有人亦說，原本“疑古”的方法、思想就是從日本傳過來的，(日本人的)筆者的研究方法是典型的“疑古”等等^③。當然，對我來說，當時的批評成為了非常珍貴的經驗，對此筆者深表感謝。因為筆者認識到中日之間的學問觀、研究方法的不同，這就成為重新面對自己的研究方法、學問系統、中日學術史的契機。

正好這期間的2012年9月，日本政府購買釣魚島並把它“國有”化，此後2013年12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參拜靖國神社，中國大陸各地發生了排日遊行、抵制日貨運動，恐怕此時中日關係處於二戰後的國交恢復之後最差的狀況了。顯然，這些“憤怒”的背景亦有日本曾經侵略中國的緣故。筆者從比較特殊的在華日本“研究者”那樣的立場，不得不思考中國人與日本人或者其他國家、地

① 參見高津純也《〈荀子〉〈禮記〉引書再考—楚簡本〈緇衣〉の出現を踏まえ—》，《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6號，2012年3月，62頁。

② 1925年4月，在《學衡》第四十期上張蔭麟發表《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中介紹“默證法”說：“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此種方法謂之‘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默證之應用及其適用之限度，西方史家早有定論。”此文中明確地批評顧頡剛的研究方法。此文後收入《古史辨》第2冊。

③ 對筆者發言的部分評論，可見於王中江、李存山主編《中國哲學》第7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9月，134—139頁。

域、民族超越民族主義、感情，如何一起共有、認識、建設歷史的“方法論”問題。

总之，因在日本與中國口頭發言後，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見，也受到各種各樣的批評，筆者重新寫了兩篇文章。一篇是從別的角度來補充、分析這口頭發言的《從“秦焚書觀”的變遷再探“〈禮記〉四篇取自〈子思子〉”之說》（本書第一編第二章），另一篇是表明自己的研究方法、學問觀，並爲了作爲“科學”的歷史學者共同追求、探討真實而寫的《我們應該如何運用出土文獻？——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不可證僞性》（本書“緒論”）。

二

本書主要運用中國的新出土文獻，涉及中國的思想史、歷史、文字學、文獻學等各個領域。

本書第二編是用上博楚簡、馬王堆帛書、阜陽漢簡《周易》的文字、語言研究的部分成果。第一章，探討、推測近兩千年之間不太明確的通行本《周易》中“亨”字的語源。第二章關注通行本、上博本、阜陽簡本都沒有“小”、“少”的區別，而馬王堆本有“小”、“少”的區別，探討《周易》“亨小利”的斷句。

本書第三編是出土文獻《老子》的研究。第一章分析郭店楚簡《老子》甲、乙、丙三本與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的抄者的關係，主要批評書法、筆跡鑑定方面的脆弱性。這篇文章是筆者的本科畢業論文。當時筆者已經對“客觀”、“證明”等的概念持懷疑態度，所以對於筆跡鑑定的問題運用統計學的方法進行了“推定”。但需要注意的是，如後文所述，筆者站在“真相、真實畢竟不能證明”那樣想法的立場，所以這結論並不是“證明”，而只不過是出示統計學的概率進行“推定”而已。另外，第三章主要探討如何出現北京大學所藏漢簡《老子》中可見的“《老子》上經”、“《老子》下經”

這一標題的問題。或許北大漢簡《老子》對“經典化”、“成書”等的術語、概念提供了更具體的線索。

本書第四編是上博楚簡《民之父母》的研究。上博楚簡《民之父母》是可以與《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等相對照的出土文獻。本編主要是在上博楚簡《民之父母》是《禮記·孔子閒居》的源流文本的假說之下，探討《禮記·孔子閒居》的成書過程。

本書第五編是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研究。這章主要從表達、邏輯方法的角度來分析其出土文獻的所述學派（尤其是是否屬於墨家的問題），是一種思想史研究。

本書第六編是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研究。上博楚簡《鄭子家喪》是從楚國的視點來描述“兩棠之戰”的開戰理由與過程。“兩棠之戰”的記述亦可見於《左傳》、《史記》等傳世文獻。但《鄭子家喪》與其相比，這些傳世文獻記錄歷史事件的時間序列（time series）和因果關係大有不同。這此記述內容的不一致，並不僅見於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而在傳世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再說可見於不同的時間、地域、空間、人之間，甚至可見於相同時間、地域、空間、人等之間。試想吵架中的情侶，兩個人所說的吵架的理由、過程往往不同。或許一方過了幾年後回頭想那時的吵架，與以前的內容、看法會有變化。

說得極端一點，就是“歷史（不僅是歷史，也是所有的命題）的真相、真實不能把握的”這一事。這是昨天發生的事也罷，兩千幾百年前的事也罷，都是一樣。對於歷史的這基本態度，如本書緒論《我們應該如何運用出土文獻？——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不可證偽性》所述，基於“易謬主義（fallibilism）”，也就是說，任何文本（或者人）所記述的歷史（命題）一定會有錯誤。筆者以此為基礎，借用卡爾·波普爾（Karl Raimund Popper, 1902—1994 年）的思想，劃分為可證偽的命題為“科學”的領域，不可證偽的命題為“非科

學”，筆者只以“科學”的領域為自己的研究對象。因此筆者主張，不斷地批判去減少、排除錯誤，靠近真相、真實的這一“批判合理主義”（critical rationalism）。既然“靠近”真相，就這批判合理主義的方法並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順便來說，這思想既然明示靠近真實的態度、方法，也與“歷史都是故事”或“視點不同，歷史真相也不同”等這樣的歷史相對主義不同。如上所述，之所以書題為“古書新辨”，是因為受到王國維《古史新證》的啟發。但敢用“辨”字，是因為筆者站在主張不斷地“批判”由此來靠近真實、真相這一立場。

卡爾·波普爾說：“I may be wrong and you may be right, and by an effort, we may get nearer to the truth.”（我可能錯，你可能對，通過努力，我們可以更接近真理。）^①既然是“科學”（即可反駁性的命題），筆者衷心希望，本書所提出的結論也不成為終點，而成為用今後發現的新理論、新史料靠近真實的過程。

另外，最近我們常見通過古書整理、研究歷史發揚民族精神、培養愛國精神、弘揚優秀傳統文化等的命題、陳述，從如此立場來講，日本學者對中國的歷史、文獻、思想等進行批判性分析或許是不太舒服、不受歡迎的。筆者雖然不承認如此立場是“科學”，但並不認為是“沒有意義”的。“科學”與“非科學”的劃分，並不意味著“有意義”與“沒有意義”的劃分。他們的立場屬於“形而上”、“信仰”、“倫理”、“道德”、“教育”等範疇的問題，雖然不是“科學”的對象，但並不是“沒有意義”的。原本“科學”的問題與“非科學”的問題是不同階層的問題。

這些“科學”的世界裡並沒有中國人、日本人等之分，我們可以超越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共同探討、建設歷史。這是筆者的小小的希望。

^① 卡爾·波普爾《開放社會及其敵人》，鄭一明等譯，第二卷，第二十四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342頁。

目 錄

自序	1
緒論 我們應該如何運用出土文獻？ ——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不可證偽性	1
第一編 楚簡《緇衣》與《子思子》、《禮記》四篇的研究	19
第一章 《子思子》、《禮記》四篇的關係 ——以楚簡《緇衣》為出發點	21
第二章 從“秦焚書觀”的變遷再探“《禮記》四篇取自 《子思子》”之說	51
第二編 出土文獻與《周易》研究	73
前言	75
第一章 《周易》中的“亨”字	78
第二章 《周易》中的“小”與“少” ——“亨小利”的新解釋	91
第三編 出土文獻與《老子》的研究	101
第一章 運用統計學分析郭店楚簡《老子》三個文本、 《太一生水》的抄者	103
第二章 郭店楚簡《語叢四》的抄者歸屬問題	124
第三章 “《老子》上經、下經”的成立	132

第四編 上博楚簡《民之父母》與《禮記·孔子閒居》的研究·····	145
第一章 從上博楚簡《民之父母》再探《禮記·孔子閒居》 成書過程·····	147
第二章 上博楚簡《民之父母》譯注·····	163
第五編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與《墨子》的研究·····	203
前言·····	205
第一章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貴爲天子，富有天下”·····	209
第二章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中的“伍子胥”·····	216
第三章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所屬學派問題 ——以鬼神的“賞善罰暴”論爲出發點·····	225
第四章 上博楚簡《鬼神之明》譯注·····	242
第六編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研究·····	273
第一章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中的歷史改編·····	275
第二章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中的墨家思想·····	293
第三章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譯注·····	302
謝辭·····	325

緒 論

我們應該如何運用出土文獻？

——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不可證偽性

前 言

從 19 世紀末期開始，中國大陸陸續發現的出土文獻，1899 年的甲骨文，1973 年的馬王堆帛書以及 20 世紀末至 21 世紀初陸續發現的郭店楚簡、上博楚簡、清華戰國簡、北大漢簡等給古代中國研究帶來了巨大衝擊。與此同時，我們如何以綜合性、包容性的研究態度和方法去對待、運用出土文獻就成為迫在眉睫的課題了。

目前在中國學術界中，尤其是研究出土文獻的研究當中，王國維所提倡的“二重證據法”是最有影響的治學方法之一。陳寅恪先生運用王國維“二重證據法”再加上“國外古籍與國內古籍互相補正”這一想法，提出“三重證據法”。另外，饒宗頤先生加上考古材料提倡“三重證據法”，目前甚至有人加上其他材料提出四重、五重證據法。他們皆把“二重證據法”作為研究方法的基礎、出發點。

到了 20 世紀 90 年代，李學勤先生在“走出疑古”的口號之下強調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積極意義^①。20 世紀 30 年代馮友蘭先生曾經提出過在“信古”與“疑古”的揚棄中達到“釋古”

^① 參見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中國文化》1992 年第 7 期，1992 年 11 月；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修訂版，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的階段^①，據此許多人把李學勤先生的“走出疑古”等同為“進入釋古”^②。李學勤先生的“走出疑古”（“進入釋古”）的口號在學術界上極有影響力，得到許多學者的支持，後來派生出廖明春先生的“證古”說、郭沂先生的“正古”說^③。

在如此情況下，“二重證據法”亦被許多學者視為金科玉律的理論了。“二重證據法”不僅被“走出疑古”的支持者所贊同，就連未必贊同“走出疑古”的劉起鈞、裘錫圭等大學者也視為理所當然的前提理論^④。

雖然“走出疑古”派與未必贊同“走出疑古”的意見不同，但是他們就有共通點，不僅前提理論一樣，而且都標榜“科學”或“實事求是”。這表示，各家所說的“科學”或“實事求是”也陷入有名無實，所以沒有達到共同認識。

那麼，他們基礎的“二重證據法”這套理論是否真的沒有問題呢？我們應該如何定義“科學”呢？本文主要是借卡爾·波普爾的批判性合理主義（critical rationalism）定義“科學”，對“二重證據

① 比如，參見馮友蘭《中國近年研究史學之新趨勢》，《世界日報》1935年14日；《馮序》，《古史辨》第六冊，1938年，開明書店。

②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文前的“編者按”說：“痛感疑古思潮在當今學術研究中產生的負面作用，於是以大量例證指出，考古發現可以證明相當多古籍記載不可輕易否定，我們應從疑古思潮籠罩的陰影下走出來，真正進入釋古時代”。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中國文化》1992年第7期，1992年11月。

③ 廖明春《試論馮友蘭的“釋古”》，《原道》第6期，1999年版，後來轉載於《中國學術史新證》，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年8月；郭沂《從“疑古”走向“正古”——中國史學的發展方向》，《光明日報》2002年7月16日，轉載於《孔子研究》2002年第4期（副題改為“試論中國古典學的發展方向”）。

④ 劉起鈞《關於“走出疑古時代”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年第4期；裘錫圭、曹峰《“古史辨”派、“二重證據法”及其相關問題——裘錫圭先生訪談錄》，《文史哲》2007年第4期。

法”進行重新審視。

第一節 卡爾·波普爾的批判性合理主義

筆者認為，歷史學以及人文學應具備“科學性”。一般而言，中國的人文學界上對“科學”一詞賦予肯定、積極的意義，“科學的”論證與命題是學術論文的要求之一。那麼，到底什麼是“科學”的？人文學界中是否有統一的見解呢？在此筆者將科學與非科學的劃界標準設定為卡爾·波普爾所提出的“可證偽性”(falsifiability)。

卡爾·波普爾(Karl Raimund Popper, 1902—1994年)，生於奧地利的猶太人。1928年維也納大學(University of Vienna)取得哲學博士學位，1934年發表《科學發現的邏輯》(Logik der Forschung)，1937年納粹德國將要合併奧地利時逃到新西蘭，在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任教，1945年發表《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二戰結束後於1946年遷居英國，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任教。

與波普爾有作為猶太人被迫害的經驗有關，他的科學哲學理論的關心與目標不僅在於自然科學，也在於社會學。因此1934年問世的波普爾的科學哲學理論，對廣泛的領域產生了巨大影響。比如，諾貝爾獎獲得者的埃克爾斯(John Carew Eccles, 1903—1997年，神經生理學)、康拉德·柴卡裏阿斯·洛倫茲(Konrad Zacharias Lorenz, 1903—1989年，動物行為學)、賈克·莫諾(Jacques Lucien Monod, 1910—1976年，分子生物學)等，都明言受到波普爾思想的影響。政治方面有赫爾穆特·施密特(Helmut Heinrich Waldemar Schmidt, 1918—2015, 1974—1982年任西德總理)把波普爾思想運用於社會政策。但是，就目前的研究現狀而言，以波普爾的理論為出發點的歷史學者寥寥可數，其原因在於，波普爾本人似乎並沒有明

確提出過其理論運用於(探求各事件真相的)歷史學方面的觀點,此外,後世有很多人誤解了波普爾的理論^①。

另外,波普爾主要談到自然科學,所以也許有人會認為波普爾的科學定義只能應用於自然科學,而不能應用於人文學(歷史學)的領域。顯然,“歷史”含有“事實層次”的命題與“意見層次”的命題。前者是“禹是否實際存在”或“鴉片戰爭是否從1840年開始”等命題,後者為“禹是否是偉大的政治家”或“鴉片戰爭是否是屈辱的歷史”等命題。雖然都是歷史學的範圍內問題,但本文的對象只是“事實層次”的命題。筆者認為,歷史學只對“事實層次”的命題才能應用波普爾的批判性合理主義。

此外,尤其是搞人文學的人以為,自然科學是很完整的體系、理論。顯然,自然科學的體系、理論也有許多漏洞,它們也是經過不斷修正才接近完整的。從這樣意義上,筆者認為,自然科學也是與研究“事實層次”的歷史學一樣的。

卡爾·波普爾的批判性合理主義的要點有三。第一,“對於歸納法的懷疑與批判”,這亦是對於證實主義(verificationism)的批判。第二,明確設定“科學與非科學的劃界標準”。第三,提倡“設定假說與證偽的反復”的具體探討方法。本節簡單介紹以下這三點,並以卡爾·波普爾的批判性合理主義為出發點,來提出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中的問題。

(1) 邏輯上歸納法不妥當,只有證偽妥當

卡爾·波普爾的批判合理主義的出發點在於對歸納法的懷疑與批判。顯然,歸納法是從個別的觀察事例(單稱陳述, singular statement)導出普遍性的全稱命題(universal statement)。波普爾在

① 遲冢忠躬先生是明顯以波普爾的可證偽性為歷史科學的出發點的學者之一。參見遲冢忠躬《史學概論》,日本:東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5月,4—5頁、350—354頁。

《科學發現的邏輯》第一章的開頭“歸納問題”中明顯提出：

按照流行的觀點（本書反對這種觀點），經驗科學的特徵是它們運用所謂“歸納方法”。按照這種觀點，科學發現的邏輯等同於歸納邏輯，即這些歸納方法的邏輯分析。

一般把這樣一種推理稱作“歸納的”，假如它是從單稱陳述（有時也稱作“特稱陳述”），例如對觀察和實驗結果的記述，過渡到全稱陳述，例如假說或理論。

從邏輯的觀點來看，顯然不能證明從單稱陳述（不管它們有多少）中推論出全稱陳述是正確的，因為用這種方法得出的結論總是可以成為錯誤的。不管我們已經觀察到多少只白天鵝，也不能證明這樣的結論：所有天鵝都是白的。^①

顯然，歸納法是從“過去所看的天鵝都是白色的”觀察事例中導出“天鵝都是白色的”這樣法則性命題的方法。這個例子使用的歸納法在邏輯上不妥當。新發現的幾百幾千只白天鵝，只是加強了“天鵝都是白色的”這一命題，結果是新的證據與命題並存。如此歸納法的邏輯缺陷，並不是波普爾第一次提出的。比如伊曼努爾·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指出：“經驗不能予以嚴密之普遍性及必然之正確者。”^②

另外，證實主義（verificationism）^③也在邏輯上不恰當。比如，設定“天鵝都是白色的”的假說後，發現多少白天鵝也不能導出其假說是“真”。

① 卡爾·波普爾《科學發現的邏輯》，查汝強、邱仁宗、王木春譯，中文版，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2008年10月，1頁。

② 康德《純粹理性批判》，第2版，中文譯版，漢譯學術名著叢書，商務印書館，1960年，57頁。

③ 證實主義（verificationism），日文叫“檢證主義”。用經驗方法和邏輯方法對某命題或理論判斷、核實（verify）其真偽。參見《外國哲學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7月。